



17061205N061

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
预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辽鹏环测)字PY2107345-001号

编制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1年7月28日

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书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监测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怀安众建琪合工程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1年7月20日

建设单位：怀安众建琪合工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金润华府东侧底商 83-87

法人代表：孙晓伟

项目负责人：段艳杰

联系电话：18831101949

编制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64-6

法人代表：马云朋

采样检测人员：李颖、闫炳旭

项目负责人：张文唯

报告编制人：韩颖

审核人：刘营

签发人：黄元华

联系电话：0421-2333336

传真电话：0421-2333336

邮政编码：12250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怀安众建琪合工程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怀安县城内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建五条道路及配套地下管网建设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建一条道路及配套地下管网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4月		
试运行时间	2019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7.25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883.29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83万元	比例	5.2%
实际总概算	6733.31万元	环保投资	45.83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表号级别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5.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标准； 6. 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 7.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怀安县城高铁车站东路等五条道路及地下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怀安众建琪合工程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怀安县城内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733.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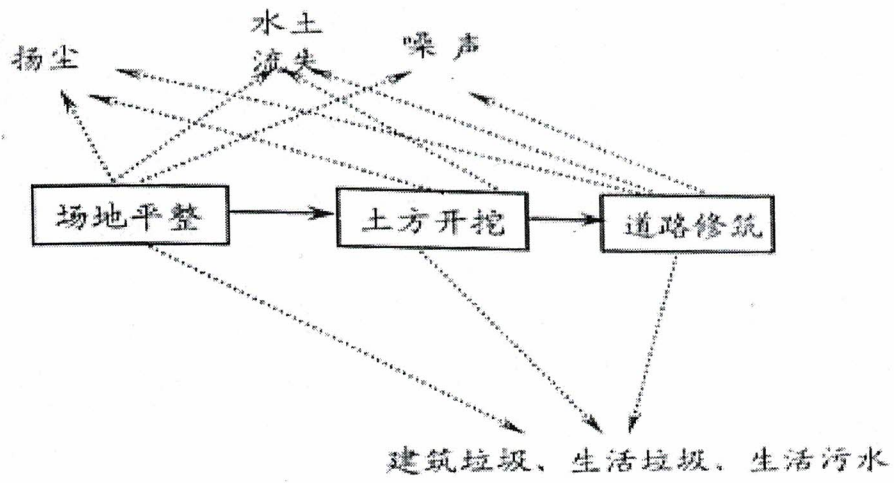
生产规模：项目建筑面积为 10220 平方米。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拟建设园区西环路、京新连接线、怀远西路、西洋河路北延、东沙洼路五条路的道路工程及管网工程；园区经一路、园区经二路、文苑路、迎宾大道四条路的管网工程；以及相应的绿化工程，并在道路两侧预设管沟。建设道路总长为 330 米。

实际建设一条道路（西洋河路北延）及管网。

表二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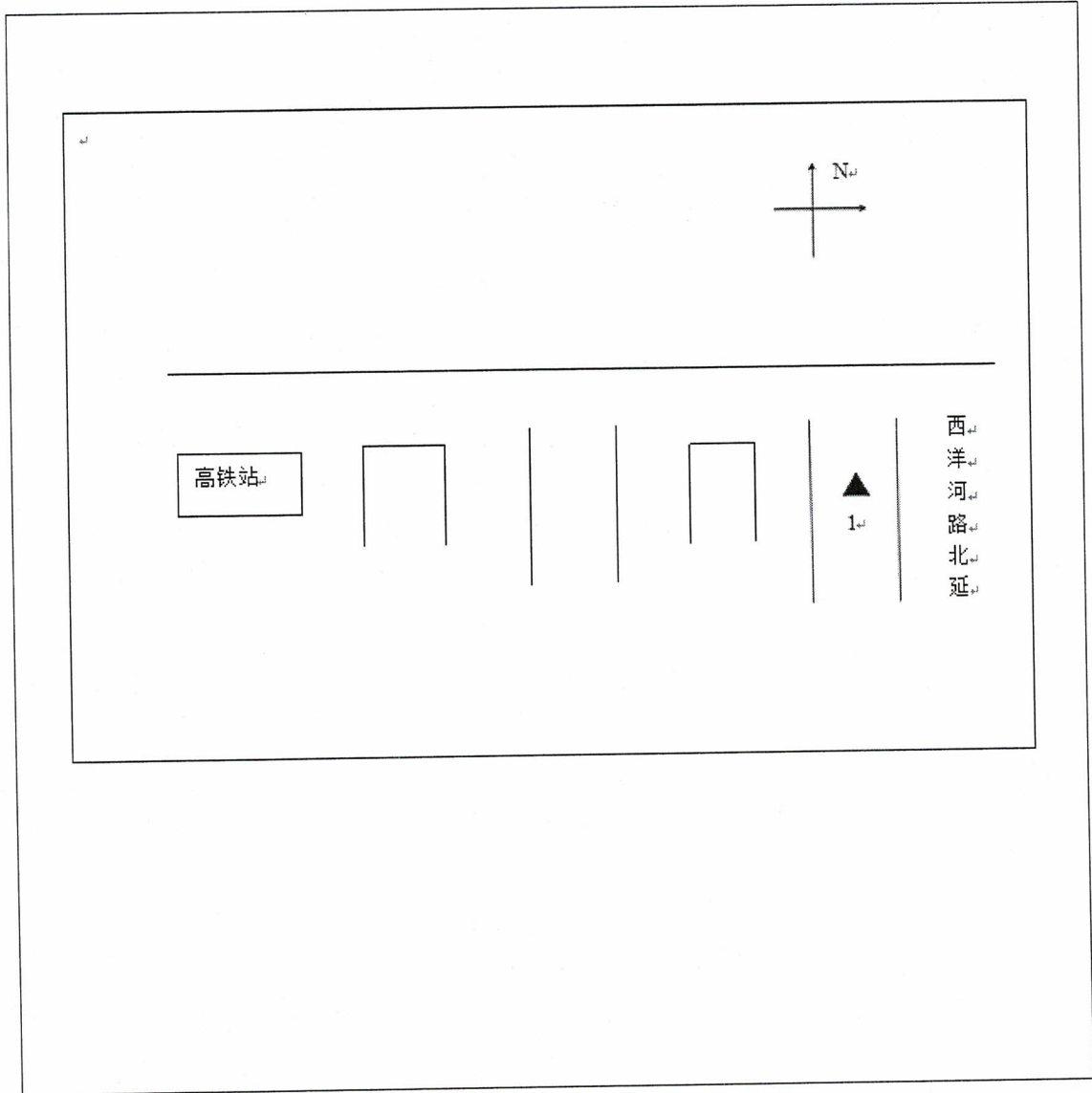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城内，总建筑面积 10220 平方米。新建五条道路及配套地下管网建设，投资总额 883.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8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2%。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指导目录要求。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汽车尾气，合格方可上路，道路两侧建设绿化带，已吸收有毒有害气体。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施工营地设置垃圾箱，由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道路配套建有路面排水系统，工程投入使用后，雨季不会出现污水横流现象，通过纵向排水系统进入排水渠，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施工设备噪声以及行车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和监督，设置限速标志牌及各种交通标识，最大限度的降低交通噪音，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城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114°21'40"~114°25'15"、北纬

40°44'02"~40°46'30'，道路沿线范围内无居民民房和小区，道路现状包括待拓宽沥青路、土路、断头路、丁字路等。沿线文物古迹、河流、湖泊等情况沿线为城市平坦用地，项目范围内沿线无文物古迹。项目用地为政府划拨用地，土地权属清楚，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未解决的土地问题，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及怀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和范围，用地标准和规模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总量指标

5、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场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建设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建设内容为：园区西环路、京新连接线、怀远西路、西洋河北延东沙洼路五条道路工程及管网工程；园区经一路、园区经二路、文苑路、迎宾大道四条路的管网工程；以及相应的绿化工程，并在道路两侧预设管沟，建设道路总长 330 米，工程总投资 883.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83 万元，项目符合怀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张家口市“十二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该报告书及批复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

保护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内部及周边相关道路的硬化和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采用密闭设施或加盖篷布，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施工营地设置垃圾箱，由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道路沿线评价区域内的环境敏感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运营期沿线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运营期实际监测结果，增补完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

3、认真落实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尤其做好弃渣场、施工道路和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占地的生态保护及恢复工作，严禁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5、本项目须按国家要求组织开展环境监理，环境监理部门要认真履责，及时报告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监理报告作为本项目验收依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投入正式运营前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报批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崇礼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道路运行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表六

收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7 使用仪器：AWA6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16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 (2021.7.28)

日期 \ 点位	检测项目	高铁车站东路	
		昼	夜
2021.07.28	L ₁₀	53.0	45.3
	L ₅₀	51.2	43.8
	L ₉₀	49.6	42.1
	L _{eq}	52.4	44.6
	SD	1.5	2.2
	L _{MAX}	57.7	50.0
	L _{min}	45.1	39.1
	车流量 (辆/分钟)	67	3

验收监测结论: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拟建设园区西环路、京新连接线、怀远西路、西洋河路北延、东沙洼路五条路的道路工程及管网工程；园区经一路、园区经二路、文苑路、迎宾大道四条路的管网工程；以及相应的绿化工程，并在道路两侧预设管沟。建设道路总长为 330 米。

实际建设一条道路（西洋河路北延）及管网。

2. 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汽车尾气，合格方可上路，道路两侧建设绿化带，已吸收有毒有害气体。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施工营地设置垃圾箱，由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道路配套建有路面排水系统，工程投入使用后，雨季不会出现污水横流现象，通过纵向排水系统进入排水渠，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施工设备噪声以及行车噪声，临路建隔离带，公建设备安装于建筑物内，采用低噪声设备。取以上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总量指标

4. 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全面进行了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全面分析，确认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因子已全部达到环境保护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有限公司